

# 社会监督工作简报

第 8 期（总第 8 期）

中国红基会社会监督委办公室 编

2009 年 10 月 30 日

## 甘肃省宕昌县、康县灾后重建项目监督巡视报告

巡视员 王洁 刘福本 刘学军

2009 年 8 月 23 日至 28 日，由监督巡视员王洁、刘福本、刘学军和项目部高级主管李国彪组成的中国红基会社会监督巡视组一行 4 人赴甘肃省宕昌县、康县开展监督巡视工作。此次共巡视了博爱学校 3 所、博爱卫生院 3 个、博爱新村 3 个及相关县红会办公室 2 个。

### 一、巡视项目执行情况

#### （一）项目管理

2 县的基本情况如下：

宕昌县为了加强对红十字系统援建项目的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和政府分管县长（县红会会长）为副组长的项目协调领导小组，负责援建项目的领导和协调。按照《红十字系统援建陇南市灾后重建项目管理办法》，县红会与县教育局、卫生局就学校和卫生院的灾后重建项目签订了协议书。

康县为确保红十字系统援建项目的顺利实施,于 2008 年成立了“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援建康县项目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红会。在全省率先出台了《恢复重建学校、卫生院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援建项目管理流程》、《援建项目实施流程》、《红十字会财务管理制度》、《红十字会工作责任》和办公室各项规章制度,公示上墙,监督执行。

## (二) 资金使用

陇南市红会提供捐赠款使用明细表如下:

序号	项目	康县			宕昌县		
		总额 (万元)	省支 付比%	实拨 (万元)	实拨 (万元)	省支 付比%	实拨 (万元)
1	教育	1214.42	37.5	364.32	930	37.5	273.78
2	卫生	962.58	37.5	304.58	480	37.5	125.41
3	民居	1807	75	1264.9			
4	村活动室 村卫生室	140	75	84			
	合计	4124		2017.8	1410		399.19

宕昌县按照《红十字系统援助陇南市灾后重建项目管理办法》,基础完工申请第一期拨款(30%),主体完工再拨付 30%,竣工验收合格再拨付 40%。一般市红十字会收到县红十字会上报的提款资料经审核后 5 个工作日内拨款至县红十字会,县红十字会在收到款后 5 个工作日内拨至项目实施单位。财务人员告之,收到的捐款已全部

拨给项目实施单位。

康县按照《陇南市红十字系统援助陇南市灾后重建项目管理办法》要求，以项目工程验收小组结论为依据，待项目单位材料齐全之后，验收一批拨付一批。截至目前共拨出资金 792.58 万元。民居 352.8 村活动室村卫生室 6 万元，卫生 267.18 万元，教育 166.6 万元。

### （三）档案管理与信息披露

2 县公文档案管理较好，保存完好，但项目中标合同、施工文档及有关工程建筑档案材料不完整。巡视沿途和施工现场可见横幅标语，完工的民宅有中国红基会标识和捐赠方名字。

巡视过程中发现，中国红基会和捐赠方相关的信息披露不够具体宣传不够广泛。访问农户，发现大多数农民不清楚中国红基会的捐赠内容和金额。

### （四）项目建设进度与工程质量

中国红基会在宕昌县、康县援建的民房、乡村学校、卫生院、村民活动室和村卫生站等在建工程，项目质量总体良好，主体结构经当地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施工进度能够按当地各级政府及中国红基会的目标进行，确保 2009 年年底前 90%项目竣工。

### （五）已投入使用项目的运营情况

巡视组所巡视的 3 所学校中，仅有 1 所小学——宕昌寺卜寨小学完全竣工，已投入教学中，校舍和设施良好，校方、学生和附近小区居民非常满意。

### （六）项目变动情况

管理人员、资金额度、建筑物体位置、设计方案基本无变动。

## 二、巡视发现的项目管理经验

（一）管理机构健全，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得力，具有一定协调

能力和组织能力，宕昌县委破格为县红会配备了专职人员（超编 1 人），并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能及时开会、研究解决。

（二）在灾后重建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省级、地市级到县级与发改委各级组织密切配合，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重视全局规划，共同参与督导，坚持以人为本，优先恢复重建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对灾后重建的地区总体规划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通过中国红基会委派的巡视和以往的督导，提示县领导班子和“重建项目领导协调小组”成员更加重视中国红基会灾后重建项目，促进项目执行，解决项目存在的问题，加速项目实施进度。

（四）原本经济欠发达的贫困地区，因地震灾害，得到了红基会和社会各界支持，提升了贫困县的发展速度，救灾的同时也促进了贫困地区发展。

### **三、巡视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县级红十字会的队伍正处在起步和组建初期，专职红会干部急需补充；如宕昌县红会的会计是卫生局的会计兼职，康县红会的会计缺位。

（二）因各种原因（主要是工程项目报批过程费时费力），工程进度、财务支付进度普遍滞缓。

（三）宣传中国红基会、捐赠方、捐赠意义、济灾施救的力度不足；披露捐款信息和发放使用情况比较欠缺。

（四）项目管理的基本培训和工程建设的专业培训比较薄弱，尚需加强。

（五）县级红会未能及时向巡视组提供齐全的工程、资金等资料。

### **四、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和对策**

（一）促进管理，通过巡视，推动管理不力的县级领导加强管理和协调力度，支持县红会的队伍建设和项目实施。对重建项目执行好的工程，建议召开现场会，召开项目工作经验交流会，树立典型，推广成功经验，保证项目质量与进度。

（二）提升专业能力，由于县级红会大多是 2008 年以来补充的人员和新任命的专职会长，应加强对新入会人员的培训，在补充基层红会人员的同时，提高人员素质和工作能力，特别是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并对贫困地区有所倾斜。

（三）加强宣传，通过信息传播、宣传鼓动、健康教育、大众传媒多种方式，产生良好社会效应，使受益人群/ 利益相关人群认识到社会责任和个人责任，提高对中国红基会捐助项目和社会援建项目的知晓率，提高对自身价值的认知。

（四）加速经费支付，采取积极有效的办法提高援赠款和项目资金的使用率、报账率，使援赠款用好、用活、用出效益，同时又不违反财经纪律。

---

送：总会领导、中国红基会理事、监事、监督委委员、巡视员

发：有关省、市、县红十字会

---

共印 47 份